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说明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。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 1-12 月的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龚菊明、王明娣、翁荣荣

2026 年 4 月 23 日